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预计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祥剑、俞峻、吴玲红、章力为、金威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发生金额在公司的预计总额度范围内。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8,000.00	58,119.20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	4,800.00	3,381.16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2,000.00	0.00	项目承接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服务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服务	10,000.00	3,516.76	项目承接影响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00	6.90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00.00	383.2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2,000.00	0.38	项目承接影响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9.10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维修		0.0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3.91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100.00	15.40	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增加
	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5.84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0.80	
	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疗休养、培训等		112.42	
	杭州市城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大讲堂培训等		1.60	

	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洲际酒店	会务费		2.14	
合计			117,315.00	65,558.90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1：因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向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污泥处置费）83.85 万元；

注 2：因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向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安装业务 9.10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本议案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情况如下：

1.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协”）因采购原材料煤炭需要向杭州热电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4,0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社保（代收代付），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上共计 92,900.00 万元。

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丰”）因采购原材料蒸汽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天子湖”）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4,480.00 万元。

3.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和联营企业（简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销售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其中：销售劳务、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采购商品和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以上共计 3,500.00 万元。

4.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会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和劳务，其中：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

采购商品和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共计 4,800.00 万元。

上虞杭协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华丰为公司股东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能源集团控股企业、能源集团联营企业和城投集团控股企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杭州热电及子公司与上虞杭协、浙江华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和联营企业、城投集团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84,000.00	35.88	11,747.34	58,119.20	34.65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4,480.00	2.84	856.07	3,381.16	2.36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1]	管材销售	1,000.00	4.11	0.00	0.00	0.00	受项目承接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8,500.00	34.91	300.00	3,516.76	22.55	受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0.00	0.00	0.00	6.90	100.00	—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00.00	100.00	104.17	383.29	100.00	—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2]	安装维修服务	1,000.00	4.11	0.00	9.10	0.06	受项目承接影响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注 3]	污泥处置费	4,500.00	100.00	192.48	83.85	100.00	受业务需求影响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及服务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4]	商品、劳务等	1,300.00	0.40	0.00	13.39	0.00	受项目承接以及日常业务需求影响
	能源集团联营企业[注 5]	商品采购等	200.00	0.06	0.00	0.00	0.00	受日常业务需求影响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注 6]	商品、劳务等	300.00	0.09	0.30	138.20	0.04	受日常业务需求影响
合计			105,680.00		13,200.35	65,651.85		

[注 1]主要为销售管材；
[注 2]主要为安装检修服务类
[注 3]主要为污泥处置费；
[注 4]主要为燃气采购、燃气设备维修服务、安装服务等；
[注 5]主要为日常用商品采购等
[注 6]主要为日常采购商品、服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方	陈图敏(Mr.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88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406.43 万元，净资产 63,477.2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88.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5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3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上虞杭协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徐益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虞杭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成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
持股比例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1%，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35%，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4%，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5,900.00 万元，负债总额 22,008.00 万元，净资产 123,892.0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7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08%。（未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江华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290 号
持股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72,587.51 万元，负债总额 1,630,181.23 万元，净资产 1,342,406.2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2,804.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794.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4%。（未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以及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及联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良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755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2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7182%。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263,366.00 万元、负债总额 17,018,529.00 万元，净资产 13,244,837.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

	收入 6,423,11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82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3%。(未审数)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投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城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84,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 4,48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管材，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4,4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等，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05,68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相关关联方的需求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严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